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办理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代表议案的答复函

裕民县人民政府：

现将我单位办理裕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的函答复如下：

议案 1：

“关于加大非示范村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2025 年我县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为新地乡木乎尔村、团结东村、团结西村实施了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庭院整治、分散式入户污水项目、购置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地埋式垃圾箱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 10 个，进一步提升和完善非示范村基础设施，缩小了示范村和非示范村村容村貌差距。

